



作家素描：羅因頓・密斯翠

◎ 英國諾丁罕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研究員／蔡明燁

印度獨立 50 週年時，美國《紐約客》(New Yorker) 雜誌曾計畫在 1997 年 5 月底，邀請 11 位印裔作者齊集倫敦，共同慶祝當代印度文學對世界的貢獻。沒有人（包括主辦單位在內）能夠說明為什麼《紐約客》邀請的是 11 名作家，而非 5 名、或者 12 名，同時也沒有人能夠真的為當代「印度文學」或「印度小說」下一個圓滿的定義——事實上，受邀人士包括來自印度、斯里蘭卡、巴基斯坦和孟加拉等地的小說家，而且除了阿蘭達蒂・羅伊(Arundhati Roy) 仍長駐印度之外，其他皆已移民國外！因此《紐約客》的小說編輯，最後乃採用一個相當含混的名詞，統稱他們為來自「南亞」的作家。

不過，主辦單位雖然在活動人數和標籤上頗欠斟酌，出席者卻都無疑來頭不小，例如賽司 (Vikram Seth) 和魯西迪 (Salman Rushdie)，均早已是國際文壇赫赫有名之士；羅伊當時剛以處女作《微物之神》(The God of Small Things) 嶄露頭角，隨後旋即以本書在同年度舉行的英國「布克獎」(The Booker Prize) 中一舉奪魁！可見能夠躋身這場盛會的文學俊彥，實無等閒之輩，而害羞內向的羅因頓・密斯翠 (Rohinton Mistry) 當時也便在這張頭角峥嶸的名單之中。

我第一次注意到密斯翠是 1996 年，當時他曾以《微妙的平衡》(A Fine Balance) 一書

問鼎布克獎寶座，勝算極高。這部長篇小說的背景設在 1970 年代中期的印度，戒嚴令的下達，使四個性格迥異的角色齊聚孟買，不可分割，而作品的動人之處，則在由對四人過往、家鄉及其生命悲喜的追溯中，刻劃出了豐富的人性，並深化了人際的互動與人生酸甜苦辣的微妙平衡。那年的布克獎最後頒給了史威夫特 (Graham Swift) 的《最後的安排》(Last Orders)，然而溫文儒雅的密斯翠，卻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，在往後每年布克獎的頒獎晚宴上，我發現密斯翠頗長的身影。

密斯翠的寫作生涯起步算是比較晚的，但他在國際文壇崛起的過程卻可以說相當快速。他於 1952 年出生於孟買的帕西族 (Parsee)，一個日益邊緣化的少數民族，全球人數不到百萬，其中有 70,000 人住在印度，而這當中有 12,000 人住在孟買。密斯翠於 1974 年自孟買大學數學系畢業，1975 年移民加拿大並和大學時代的戀人芙蕾妮 (Freny Mistry) 結婚，此後兩人便一直定居於多倫多。

住在加拿大的前十年，密斯翠是一名兢兢業業的銀行職員，為了使平靜無波的生活增添一些色彩，他和芙蕾妮在任職公司的資助下，於 1978 年進入多倫多大學攻讀第二個學士學位，直到這時密斯翠才勇於以興趣為依歸，選擇了英文哲學系，並於 1982 年開始嘗試寫短篇小說。兩年之後，密斯翠從多倫多大學畢



業，隔年離開了任職10年的銀行，再隔兩年（亦即1987年），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說集《來自費洛沙巴的故事》(Tales From Firozsha Baag)終於問世，並在加拿大文壇掀起了一陣騷動，獲得不少文學獎的肯定，令密斯翠信心倍增，決定開始將注意力放在長篇小說的構思上。

截至目前為止，密斯翠共出版了三部長篇小說，每一部都備受布克獎評審團的青睞，三度入圍決選名單，足見功力不凡！他的首部長篇創作是《漫漫長路》(Such A Long Journey)（1991年），靈感來自1971年間，他聽到家鄉親友轉述一名帕西少校盜用銀行款項，支持東巴基斯坦反抗運動的行徑，這件事引起帕西族人相當大的震撼：「一個帕西人怎麼可以做這種事？」於是密斯翠在書中便以這項傳聞為經緯，探討印度族群的問題。本書最後雖與布克獎失之交臂，卻是作家躍升國際文壇的跳板，摘下英、美、加地區數座文學獎盃，奠定了日後聲名的基礎。

前已述及的《微妙的平衡》，是密斯翠的第二部小說，同樣為他抱回了林林總總的文學獎項，甚至受到美國脫口秀天后歐普拉·溫芙瑞（Oprah Winfrey）的賞識，在2001年被選為電視「讀書俱樂部」(Book Club)的討論焦點，成為該俱樂部歷年來所推薦的第二部非美國作品，而在溫芙瑞巨大的影響力之下，密斯翠也終於因之走進了暢銷作家的行列。

至於他的新作——《家務事》(Family Matters)（2002年），背景仍舊設於孟買，述說了一個龐大印度家族的歷史，充滿了疾病、貧窮、背叛和秘辛。密斯翠反用托爾斯泰(Tolstoy)在《安娜卡列妮娜》(Anna Karenina)書中的開場白說：「每一個幸福家庭，都有自己幸福的方式，但所有的不幸家庭，卻都彼此相似。」他在《家務事》中所刻

劃的不幸家庭，揭露了生活運轉的無奈與壓力，以及凡夫俗子日常面臨的各種誘因，其所謂的相似之處，可以說便是每個家庭在遭遇挫折時，所不得不做出的犧牲、妥協與調適。

密斯翠的創作泉源無疑來自他的故鄉，不過他最嚴厲的抨擊者，也往往來自孟買，指責他筆下的家園有如鏡花水月。密斯翠的弟弟西洛斯(Cyrus Mistry)，認為他的小說「都是有關帕西族的故事，不過他所描寫的，毋寧是一個正在消失中的世界」；另一位來自孟買的小說家干達維亞(Firdaus Gandavia)則措詞更不客氣，認為密斯翠仍滯留於七〇年代遠赴加拿大前的印度，使他的小說和當今的孟買居民顯然脫節，遙遠而不相干。

密斯翠本人坦承道，他所描寫的孟買都是根據事實而來，只不過同時也是一個消逝的年代，消逝的城市。他指出，1975年時的孟買人口還不到今天的一半，今天的孟買實已出現了二、三十年前所難以想像的轉變，如果他未曾離開老家，他自然會和其他1,400萬的居民一樣，在不知不覺中學會調整自己的步伐，但問題是他已離家27載，現在每當回到孟買，他都覺得自己像久未訓練的馬拉松選手，方寸大亂！因此他並不企圖討論孟買的現狀，他真正想寫的，終究還是自己最熟悉的一切，也就是他尚未離開以前的人、事、物。

這種對過去的理想化及再創造，是許多移民作家普遍的手法，透過兒時敏銳的觀察和精準的記憶重現，將已逝的歲月美化為童年的天堂樂園，難怪有文評家喜歡將密斯翠的印度比擬為納博寇夫(Nabokov)筆下的俄羅斯。密斯翠的長篇巨著一貫秉持悲苦的基調，但在小說人物遭遇一連串的橫逆和打擊之後，仍能透出一絲絲對生命的喜悅，以及對人性的信心，或許這種「時空的距離」有其必要性吧？